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A	长城新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27	0022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1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9		
份额级别		长城新优选混合A	长城新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22,976.75	200,316,892.97	200,939,869.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8.86	180.63	569.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2,976.75	200,316,892.97	200,939,869.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8.86	180.63	569.49
	合计	623,365.61	200,317,073.60	200,940,439.2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72	4,944.50	5,933.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861%	0.00247%	0.0029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A	长城新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27	0022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184	0.5%
185-365	0.1%
366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2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2天(含)但少于185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5天(含)的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29	0.5%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 赎回费率"。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050=93,830.6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93,830.6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农商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西部证券、大同证券、信达证券、招商证券、西南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中金公司、世纪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信证券、中信期货、国金证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3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8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2月3日 至2016年3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35,229,064.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元)		95,756.15
募集份额(单位:元)	有效认购份额	435,229,064.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756.15
	合计	435,324,820.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989.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建设银行将自2016年3月2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代码:002421,C类份额代码:002422,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1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2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74,152,243.0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930,6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999,989.47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6,433,577.84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3,566,411.6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依次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364,510	191,000
2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300,475	160,000
	合计	664,985	351,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7,415.2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 件(一期)项目	160,000.00	37,415.22
合计	351,000.00	37,415.2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720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74,152,243.0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置换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三安光电子公司厦门集成电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快速推进, 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经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74,152,243.0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公司本次置换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4,152,243.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本次置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4,152,243.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0720号鉴证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2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置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4,152,243.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上述公告中"重要提示(1)"内容写错,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并补充如下:

一、原公告表述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在有效授权期及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具体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现公司拟启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公司拟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原来的"认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调整为"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同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价格及数量、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3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价格及数量、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审核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持有人的调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由44人调整为46人,具体如下:

调整前:

序号	员工姓名	职务	认购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1	钱少伦	副总经理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1,000
2	刘祖勤	副总经理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800
3	吴建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800
4	姜兵	副总经理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800
5	其他核心人员共计40名	部门经理\副经理或业务骨干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6,100
总计44名				9,500

本次调整后:

序号	员工姓名	职务	认购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1	钱少伦	副总裁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1,000
2	吴建海	副总裁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800
3	宋亮	副总裁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1,000
5	其他核心人员共计43名	部门经理\副经理或业务骨干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9,850
总计46名				12,650

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出资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3月修订)》。

2、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3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的价格由12.71元/股调整为12.75元/股,认购的数量由7,474,430股调整为9,921,569股。

3、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的调整

修订前:

(1)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不可以转让。

(2)……

(3)持有人离职、被除名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离职或被公司除名的情况发生时,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其取得成本强制回购, 员工持股计划有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其进行重新分配,同时此前已通过套现、分配所获得的收益不受影响。

修订后:

(1)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

(3)持有人离职、被除名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离职或被公司除名的情况发生时,持有人需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规定转让给他人。转让的价格为持有人取得份额时的成本以及为此支付其他合理成本(如有)。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16-0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昝圣达和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综艺")的通知:昝圣达和上海综艺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昝圣达	否	105,660,000	2016.3.21	一年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6.00%
上海综艺	否	30,180,000	2016.3.21	一年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9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62,893股(其中110,062,893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本次质押股份105,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累计质押股份105,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上海综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446,540股(其中31,446,54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质押股份30,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累计质押股份30,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6-02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3月9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18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1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与拟聘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